

人性“朴真”:道家人性论新释^{〔*〕}

○ 何光辉

(合肥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,安徽 合肥 230061)

〔摘要〕道家人性论通过对生命及其本质的关注而得以体现,它是“道法自然”核心理念的具体反映。文章基于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这一命题,对道家人性论内涵作出新的阐释,认为人性“朴真”是道家人性论的基本观点,它包含两层意涵:其一,人性之“朴”,这是反映人性的“自然属性”;其二,人性之“真”,这是体现人性的“社会属性”。这一新释较全面地反映了道家人性论思想的实质,一定程度上克服了“自然”人性论、“性真”论、“性超善恶”论等观点的内在局限,表明道家人性论通过葆有人性之“朴”,而实现不致异化的人性之“真”的理论主旨。

〔关键词〕道家;老庄哲学;人性论;朴真

一、引言

人性论思想是中国传统哲学十分重要的议题,自先秦以来,哲人们对之的探讨从没中断。告子的“生之谓性”(《孟子·告子上》),孟子的“性善”论,荀子的“性恶”说,以及汉魏以降种种人性论思想,包括性有善有恶、性三品、性与情的纠缠,等等,无不说明人性论思想的丰富性,及其在传统哲学思想中的重要地位。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传统哲学的“生命特质”,即中国传统哲学从来都是关注生命的学问。

道家哲学对于人性论同样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。老子的“见素抱朴”(《道德经·二十章》),庄子的“性者,生之质也。”(《庄子·庚桑楚》)都是对人性论

作者简介:何光辉,南京大学哲学博士,合肥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。

〔*〕本文系合肥师范学院2013年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(2013rcjj07)。

的精彩阐述。当然,道家对于人性论思想的阐发,并非如儒家孟、荀一样给出了或“善”或“恶”的明确界定,而是隐含在政治观与人生论之中。因此,学界对之的解读也没有一致的看法:有“自然”人性论,如蒙培元先生就持有这种观点;^[1]有“性真”论,著名道家学者陈鼓应持有这种观点,他认为,在周代人文思想的激荡下,到了孟、庄时代,人性论已成为哲学思考的中心问题,其中孟子的性善与庄子的性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论述方向;^[2]有“性超善恶”论,这是刘笑敢先生的看法,认为道家人性论思想是庄子学派中“述庄派”首先提出来的。他指出:“‘述庄派’虽认为初生之性是最好的,但不认为这种性是与恶相对的,‘述庄派’的性最高最圆满,是超乎善恶的,所以,述庄派的人性论应称为性超善恶论。”^[3]甚而是“性善”论,这是徐复观先生的观点,他认为:“《老子》虽然没有性字,更没有性善的观念;但他所说的德,既等于后来所说的性;而德是道之一体;则他实际也认为人性是善的。”^[4]如此等等。

那么,上述种种观点能够反映道家人性论思想的实质,契合其理论目标吗?在笔者看来,答案是否定的。因此,本文拟通过深入剖析老庄哲学人性论思想的逻辑基础,对道家人性论思想内涵作出新的阐释,以期能够如实地反映道家人性论思想的本来面目。

二、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:道家人性论的逻辑起点

道家关注“人性”,始于对生命及其本质的重视与强调。尽管老子哲学偏重于社会政治思想的论说,但其哲学的根本立足点仍然是对生命的关怀,希望人们能够“亲身”、“长生”;而庄子则直接表现出对生命的高度重视,并有《庄子·养生主》篇专论养生的原则与方法,主张人们要通过“保身”、“全生”,以达到“养亲”、“尽年”的生命目标。请看他们的相关论述:

名与身孰亲?身与货孰多?得与亡孰病?甚爱必大费;多藏必厚亡。故知足不辱,知止不殆,可以长久。(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)

吾生也有涯,而知也无涯。以有涯随无涯,殆矣。已而为知者,殆而已矣。为善无近名,为恶无近刑,缘督以为经。可以保身,可以全生,可以养亲,可以尽年。(《庄子·养生主》)

所引《老子·四十四章》中,老子通过对名利财货与生命重要性的对比,说明“知足知止”,即通过收敛自己的贪念与私欲,生命就可以达到“长久”。庄子则认为,人的生命是有限的,而外在的知识是无限的,不能用有限的生命去追逐无限的知识,要“缘督以为经”,即把随顺自然之道作为人生的根本,这样就可以保全自己的身体并实现奉养亲人、尽享天年的目的。这里的“知”,既指当时盛行的“礼乐、仁义”之知,也指人们追名逐利之智。从根本上说,庄子是不希望人们追求这样的知识,他心中的知识则是遵循“道”之自然,且以能否做到“保身”、“全生”为衡量标准。也就是说,庄子通过“知无涯”与“生有涯”之辨,强调了生命的宝贵。可见,老子对于戕害生命的“甚爱”、“多藏”现象的批判,庄子对于

“为善”、“为恶”行为的论说,无不表明对于生命的重视。

那么,道家对于生命的关注,其立足点何在?如下所引内容,对此做了回答:

五色令人目盲;五音令人耳聋;五味令人口爽;驰骋畋猎,令人心发狂;难得之货令人行妨。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,故去彼取此。(《老子·十二章》)

道者,德之钦也;生者,德之光也;性者,生之质也。性之动谓之为,为之伪谓之失。(《庄子·庚桑楚》)

《老子·十二章》中,老子批判了人们由于过度追逐世俗物欲的享受,而对生命所造成的严重危害,这也是他面对现实,不断“目击上层阶级的生活形态:寻求官能的刺激,流逸奔竞,淫佚放荡,使心灵激扰不安。因而他认为正常的生活是‘为腹不为目’,务内而不逐外。”^[5]即人生要专于内在生命本质的修养,不以追逐外在功名利禄为目的。在《庄子·庚桑楚》篇中,庄子借助“德”以“道”为体,通过说明生命的化育是体现着德性的光辉,意在强调德性对于生命的重要性;进而指出人性是生命的本质,如果人们的行为有违人性,也就意味着生命及其本性的丧失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庄子通过对老子思想的继承与发展,明确提出了道家人性论的根本命题——“性者,生之质也。”视人性为生命的根本,把人性提高到生命存在的本体高度,由此也就回应了以上的设问,即:道家对生命的关注,立足于对生命本质的极端重视。这也构成其人性论思想的逻辑起点。正是基于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这一根本命题,道家哲人展开了对于美好人性的赞颂,对于戕害人性的批判,以及对于本真人性的追寻。

对于美好人性的赞颂,道家通常是采用反衬的手法,通过对形体残缺丑陋,而心灵美好的得道之人的描述加以说明。这主要反映在《庄子·德充符》篇中:

鲁有兀者王骀,从之游者与仲尼相若。常季问于仲尼曰:“王骀,兀者也,从之游者与夫子中分鲁。立不教,坐不仪,虚而往,实而归。固有不言之教,无形而心成者邪?是何人也?”

仲尼曰:“夫子,圣人也,丘也直后儿未往也!丘将以为师,而况不若丘者乎!奚假鲁国,丘将引天下而与从之。”

常季曰:“彼兀者也,而王先生,其与庸亦远矣。若然者,其用心也,独若之何?”

仲尼曰:“死生亦大矣,而不得与之变;虽天地覆坠,亦将不与之遗;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,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。”

常季曰:“何谓也?”

仲尼曰:“自其异者视之,肝胆楚越也;自其同者视之,万物皆一也。夫若然者,且不知耳目之所宜,而游心乎德之和。物视其所一而不见其所丧,视丧其足犹遗土也。”

《德充符》是庄子的道德论,文章通过五则寓言,描写了五位形体残缺丑陋

的得道之人,以此反衬他们的德性之美、生命之美,故名“德充符”。所引是首则寓言,庄子借孔子与弟子的对话,烘托出一位虽被处刑断足,但仍能行“不言之教”的“兀者王骀”,其身上所蕴涵的人性之美,以至于连孔丘“将以为师”,且“引天下而与从之”。在庄子看来,王骀之所以有如此的人性之美,最为根本的是:他能够领悟“万物皆一”的根本之“道”,不把自己的关注点放在“耳目之所宜”,而是专注于内在生命之质的“德之和”,体现出生命之质的美好;即使是自己断去一只足,也仅仅视作如丢了泥土一般。这样,通过对王骀“德之和”的赞美,庄子意在强调生命之“质”(人性)重于生命之“形”(形体)。

对于戕害人性的批判,道家是借助于对“易其性”、“失其性”、“淫其性”、“削其性”等行为的深刻反思和批判加以呈现,并从中反映出对于生命本真人性的追寻。且看庄子的论述:

老聃曰:“请问:仁义,人之性邪?”

孔子曰:“然,君子不仁则不成,不义则不生。仁义,真人之性也,又将奚为矣?”

老聃曰:“请问:何谓仁义?”

孔子曰:“中心物恺,兼爱无私,此仁义之情也。”

老聃曰:“……夫子亦放德而行,循道而趋,已至矣!又何偈偈乎揭仁义,若击鼓而求亡子焉!意,夫子乱人之性也。”(《庄子·天道》)

且夫待钩绳规矩而正者,是削其性者也;待绳约胶漆而固者,是侵其德者也;屈折礼乐,矜俞仁义,以慰天下之心者,此失其常然也。常然者,曲者不以钩,直者不以绳,圆者不以规,方者不以矩,附离不以胶漆,约束不以纆索。(《庄子·骈拇》)

在《天道》篇中,对于何谓“人之性”,庄子通过设置孔子与老聃的对话来揭示。孔子认为,如果没有“仁义”,人将“不成、不生”,所以“仁义”是人之根本,是“真人之性”。老聃则认为,天地万物都有自己本来的、自然的生长规律,只要能够“放德而行,循道而趋”,就能达到“成”与“生”;而倡导“仁义”只会“乱人之性”。这样,庄子借老聃之口,批判了儒家思想对人性的戕害,并揭示什么是“真人之性”。进而,在《骈拇》篇中,庄子认为提倡“仁义”不仅仅“乱人之性”;甚而是“削其性”、“侵其德”。正如用钩绳规矩来修正却是削损了事物的本性,以绳约胶漆来固着反而侵蚀了事物的本然之德,倡导“仁义”的结果,就是丧失了“常然”之道,违背了人的本性。

综上所述,老庄道家基于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这一根本思想,表现出对于生命及其本质的高度重视与强调:他们一方面赞美了得“道”之人因具有“德之和”而体现出的人性之美;另一方面又批判了诸如礼乐仁义、名利财货、高权尊位等对于本真“人性”的戕害,及其所造成的人性之伪;并主张通过“放德而行,循道而趋”,而表现出对于何为“真人之性”,怎样才能拥有“真人之性”,即道家人性论内涵的具体探究。

三、人性“朴真”：道家人性论内涵解读

前文已述,学界关于道家人性论内涵的解读主要有“自然”人性论、“性真”论、“性超善恶”论,以及“性善”论。这些观点的得出,都有相应的文献依据及理论分析。比如,“自然”人性论根源于道家根本理念“道法自然”,“性真”论来自于庄子的“法天贵真”,“性超善恶”论是对庄子后学人性论思想的阐发,而“性善”论的得出,是以儒家思想为本位对道家思想的一种解读。

但是,当我们就上述人性论内涵作进一步分析时,内在的理论困境便呈现出来。持“自然”人性论,看似非常符合道家哲学的根本理念,但“自然”究竟作何解?不管是理解为人性“自己如此”,还是人性“自自然然”,都很成问题。持“性真”论,能够较如实地反映庄子“贵真”思想,但是,把人性界定为“真”,只是对“人性”作价值上的抽象规定,这样的规定,因为疏于对诸如仁义礼智、名利财货等现实因素渗入的考虑,往往让“真”的意义流于悬空。同样,认为道家是“性超善恶”论,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道家后学人性论思想的某些特征,但仅仅因为“述庄派的性最高最圆满”,就能“超乎善恶”,^[6]这样的解读实在有些牵强且令人费解。而认为道家人性论是“性善”的观点,尽管与儒家传统人性论的主流思想相符,却是对道家思想的严重误读与曲解。因为,老庄道家对于人性内涵的规定,并非如儒家孟荀以“善”、“恶”论之。诚如有学者指出:“在何为人的生命本性这一问题上,道家与儒家的观照角度不同,儒家着重以善恶论之,道家着重以真伪论之。”^[7]总之,在笔者看来,以上观点均不能如实地反映道家人性论思想内涵的实质。

通过前文对老庄重视生命及其本质的分析,我们认为,立足于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这一根本命题,道家人性论的基本诉求是人性“朴真”或“朴真”人性。“朴真”人性有两层意涵:其一,人性之“朴”,这是对人性作“事实层面”的揭示;其二,人性之“真”,这是对人性作“价值层面”的规定。道家“朴真”人性,根于对生命及其本质的重视与强调,它奠基于老子的“素朴”人性思想,通过庄子对人性“复朴”与“贵真”的双重凸显而最终形成。

首先,作为对人性“事实层面”的揭示,“朴”是道家人性论内涵的“自然属性”,是反映人性所具有的本然、本有、本来的规定,也是人性论内涵的价值基础。

“朴”与“素”同意,皆指未经人工雕琢或修饰的本然样态。道家对人性之“朴”的规定,源自于“道”的本然样态之“朴”与“素”,老庄均坚持这一观点,并有如下论说:

道常无名朴。虽小,天下莫能臣。侯王若能守之,万物将自宾。(《老子·三十二章》)

静而圣,动而王,无为也而尊,朴素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。(《庄子·天道》)

所引两句,是老庄对“道”的“素朴”样态的赞美,也是对“道”之“素朴”本性

的阐释。老子的观点是,无名之“道”具有恒常的“素朴”本性,侯王如能持守之,万事万物就会自主、自然地得以治理。庄子认为,拥有“素朴”样态的“天道”是天下最美的事物,他希望人应该和“道”一样拥有“素朴”的本性。因而,老庄进一步指出:

绝圣弃智,民利百倍;绝仁弃义,民复孝慈;绝巧弃利,盗贼无有。此三者以为文,不足。故令有所属:见素抱朴,少私寡欲,绝学无忧。(《老子·十九章》)

彼民有常性,织而衣,耕而食,是谓同德。一而不党,命曰天放。故至德之世,其行填填,其视颠颠。……同乎无知,其德不离;同乎无欲,是谓素朴,素朴而民性得矣。(《庄子·马蹄》)

雕琢复朴,块然独以其形立。(《庄子·应帝王》)

在老子看来,“圣智、仁义、巧利”的提倡不但没有让百姓获益,促进人民的孝慈及社会的安定有序,反而让百姓“素朴”的本性丧失,“私欲”横流,并造成社会的混乱。要改变这种状况,关键是“见素抱朴”,即人们要拥有“素朴”的本性。同样,庄子也着力强调“素朴”之性,认为理想的“至德之世”最突出的特征就是,人们都具有“天放”般的“常性”,这种“常性”就是“素朴”的本性,故希望人们能够“复朴”而“民性得”。

可见,在老庄看来,作为人性的“事实层面”,“素朴”属于人所本有的“自然属性”,是人们必须保有而不能失去的本性。即使由于对仁义礼智、名利财货的追逐而丧失,也要通过“复朴”让人们拥有。

其次,作为对人性“价值层面”的规定,“真”是体现人性论内涵的“社会属性”,是道家在“朴”的基础上,对人性思想作出的价值界定与境界提升。

人性之“真”的思想,在老子哲学中已有初步的阐述,但没得到充分凸显。今本《老子》共有三处明言“真”。即二十一章的“其精甚真”、四十一章的“质真若渝”、五十四章的“其德乃真”。它们分别体现了“道体之真、本性之真到行为之真。”^[8]而到了庄子哲学,“真”作为一重要的哲学范畴,得到了充分的阐发:

真者,精诚之至也。不精不诚,不能动人。故强哭者虽悲不哀;强怒者虽严不威;强亲者虽笑不和。真悲无声而哀,真怒未发而威,真亲未笑而和。真在内者,神动于外,是所以贵真也。其用于人理也,事亲则孝慈,事君则忠贞,饮酒则欢乐,处丧则悲哀。……礼者,世俗之所为也;真者,所以受于天也,自然不可易也。故圣人法天贵真,不拘于俗。愚者反此。不能法天而恤于人,不知贵真,禄禄而受变于俗,故不足。(《庄子·渔父》)

庄子认为,“真”的基本涵义是“精诚之至”,即“真”是标志着与“伪”相对而言的哲学范畴,且是“诚”的极致;接着,用具体的事例说明“真”与“伪”的巨大差别;进而,又通过对比的方式进一步指出,“真”并非如“礼”一样是人为规定,而是“受于天”,是天地的“自然”赋予,因此是“不可易也”。这里,庄子详尽地论述了“真”的内涵及其对于人的重要意义,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:其一,给“真”

以“精诚之至”的意涵界定,说明“真”是属于价值论的意涵;其二,“真”的这一价值意涵源自于“天”(天性),则表明“真”是根于事物本性的一种规定,而这种本性即是“朴”性。由此可以得出,在人性之“朴”的基础上,庄子又做了“真”的价值规定;从而,形成了道家人性“朴真”的基本观点。

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探讨,即道家缘何会对人性内涵做“朴”与“真”这样的双重界定?其实,答案也就隐含在所引的庄文中。如前所述,“朴”是体现道家人性内涵的“自然属性”。但是,如果道家人性论只是停留于这一规定,其中的不足是显而易见的。因为,正如庄子所言“故圣人法天贵真,不拘于俗。愚者反此。不能法天而恤于人,不知贵真,禄禄而受变于俗,故不足。”这意味着,人性因为“不知贵真”,而有可能“受变于俗”,即受到社会上仁义礼乐、功名利禄等“物”的侵染,“朴”之性极易出现变易。因而,必须进一步对“朴”之性作“价值”之“真”的明确规定,以确保人性之“朴”不被侵染而“受变于俗”。对此,庄子又通过对“人性变易”所造成后果的论述,进一步加以阐明:

夫小惑易方,大惑易性。何以知其然邪?自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也,天下莫不奔命于仁义。是非以仁义易其性与?故尝试论之:自三代以下者,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!小人则以身殉利;士则以身殉名;大夫则以身殉家;圣人则以身殉天下。故此数子者,事业不同,名声异号,其于伤性以身为殉,一也。(《庄子·骈拇》)

在庄子看来,人生中的迷失会错乱方向,而大的迷失则是本性的改变。之所以会有本性的改变和迷失,根本的原因是,统治者以“仁义”界定人性,以“仁义”施行教化,“仁义”成为天下人竞相追逐的对象,以至于在“仁义”的伪饰下,整个社会从“小人”到“士”、“大夫”,以至于“圣人”,人们莫不在争相干着与自己身份相称的追名逐利的勾当。如此所造成的后果则是,天下人“莫不以物易其性”,即“素朴”的本性因为奔命于对外在种种“物”的追逐之中而丧失和改变,最终落个“伤性以身为殉”的巨大代价。故而,庄子主张人们要“法天贵真”。

综上所述,有鉴于人作为社会性的存在,“朴”性容易受到世俗价值的侵染导致异化或失去,庄子通过对人性作价值之“真”的规定,其目的在于通过强调人性之“真”,来确保人性之“朴”不改变、不丧失。显然,“真”是反映了人性内涵的“社会属性”。

四、结 论

第一,道家人性论通过对生命及其本质的关注而得以体现,它是道家“道法自然”核心理念的具体反映。“性者,生之质也”是其人性论的逻辑起点,并构成其赞美人性之美,批判人性之伪,探寻人性之真的理论基点。人性“朴真”是其人性论的基本观点,它包含两层意涵:其一,人性之“朴”,这是“道法自然”理念的直接反映,体现了人性内涵的“自然属性”;其二,人性之“真”,这是鉴于世俗价值造成人性的变易,而基于“道法自然”理念所强调的价值,反映了人性内涵

的“社会属性”。

第二,“朴真”人性这一新释,较全面地反映了老庄道家人性论的思想实质,一定程度上克服了“自然”人性论、“性真”论、“性超善恶”论、“性善”论等观点的内在局限,使得人性的内涵,既具有自然性的“事实”之“朴”,也有了社会性的“价值”之“真”;既克服了只以“事实”之“朴”来规定内涵,可能导致人性变易的局限;也超越了只以“价值”之“真”去界定人性,可能造成意义悬空的缺失。它所包含的“事实层面”之“朴”与“价值层面”之“真”的双重意蕴,深刻地反映了道家人性论思想通过葆有人性之“朴”,而实现不致异化的人性之“真”的理论主旨。

第三,与儒家主流理想化的“性善”论相比,道家“朴真”人性论更具有现实的品格。可以说,它既具有李泽厚所谓的人性是“沉积在感性中的理性”的思想特征,^[9]也内在的包含马克思所指出的“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,在其现实性上,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的理论意涵。^[10]特别是,老庄道家通过人性论思想对“真”之价值的凸显,在先秦哲学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,它不仅弥补了儒家偏于以“善恶”论人性的缺失,而且其对于“真人”品格的追求,对我们今天反思社会转型所带来的伦理困惑和人性迷失,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。显然,这也是道家“朴真”人性论的当代价值所在。

注释:

- [1] 蒙培元:《人与自然:中国哲学生态观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4年,第202页。
 [2][8] 陈鼓应:《庄子论人性的真与美》,《哲学研究》2010年第12期。
 [3][6] 刘笑敢:《庄子哲学及其演变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8年,第278页。
 [4] 徐复观:《中国人性论史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216页。
 [5] 陈鼓应:《老子注译及评介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年,第108页。
 [7] 李霞:《从“无情”到“有情”:道家生命本性论的演变》,《安徽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4期。
 [9] 李泽厚:《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》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8年,第208页。
 [10] 马克思: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》,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5年,第56页。

[责任编辑:嘉 耀]